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原告:甘肃润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东升”)起诉被告甘肃润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本公司退还原告甘肃东升银行贷款利息、车辆保险费等共计199,092元,支付银行存款手续费费用共计154,310元,赔偿损失1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254,134.84元,由原告甘东升承担106,571.50元,由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147,563.34元,保全费5,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判决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将依法提起上诉,如果最终影响金额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披露了原告甘肃东升起诉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的案件详情。

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甘0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诉甘肃润鼎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退还原告甘肃东升60辆自卸卡车的购车款25,000,000元; 2.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原告甘肃东升银行贷款利息、车辆保险费等共计199,092元;

3.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支付原告甘肃东升银行贷款手续费共计154,310元;

4.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共同赔偿原告甘肃东升银行贷款损失10,000,000元;

5.驳回原告甘肃润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4,134.84元,由原告甘东升负担106,571.50元,由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共同负担147,563.34元,保全费5,000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披露了原告甘肃东升起诉被告甘肃润鼎、本公司及华菱汽车的案件详情。

本公司及华菱汽车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甘0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减持意向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已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王鹏政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张阳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黄保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0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门建军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除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韩维深先生外,本次计划减持的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截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孙承光先生、苏雨女士、郑文平女士、郑阳县先生、黄保光先生、门建军先生、王鹏政先生、王世宏先生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王鹏政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张阳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黄保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0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门建军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除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韩维深先生外,本次计划减持的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王鹏政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张阳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黄保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0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门建军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除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韩维深先生外,本次计划减持的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王鹏政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张阳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黄保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0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门建军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除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韩维深先生外,本次计划减持的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066%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王鹏政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12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张阳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10 0.019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黄保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0801%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门建军 其他股东: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注:除王世宏先生、张瑾女士、韩维深先生外,本次计划减持的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韩维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0040%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0股

郑海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张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孙承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0029%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苏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6%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郑文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019%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王世宏